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隆鑫泰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隆鑫泰在下列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通过保证方式为隆鑫泰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隆鑫泰其他股东根据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隆鑫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担保主体	授信银行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隆鑫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不超过3年	
	江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赣州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儿、陈伟东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